



倍升教育科技
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年報
20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性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董事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藺夙女士
袁曉桐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鄭凱名先生（副主席）
邱智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勝先生
譚澤之先生
陳嘉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澤之先生（主席）
劉永勝先生
陳嘉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澤之先生（主席）
藺夙女士
陳嘉洪先生

提名委員會

藺夙女士（主席）
譚澤之先生
陳嘉洪先生

投資委員會

藺夙女士（主席）
陳嘉洪先生

法定代表

藺夙女士
譚芷欣女士

公司秘書

譚芷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8269）

公司網站

www.goup-edtech.com

董事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銷售時尚產品，以及放債業務並開展了提供財務商數及投資教育課程的新業務。我們亦利用短期閒置資金投資上市證券。我們致力尋求其他合適投資機遇，以在不同領域多元化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已將重心放在於香港及亞洲市場銷售及分銷時尚產品，包括設計、製造、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袋子、儲存盒以及時尚服飾及配飾，以及提供財務商數、投資教育及私立輔助課程。我們一直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以加強市場形象。年內，我們繼續提高研發能力以及尋求與大型知名品牌合作，因此我們相信在亞洲地區，尤其是在大中華地區銷售及分銷時尚產品具有很大的潛力。此外，我們在香港開展了提供財務商數、投資教育及私立輔助課程的新業務。我們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予該新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業務環境預期仍將充滿挑戰。鑒於潛在的全球性問題及地方社會事件影響等不確定因素，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強大的業務聯繫發展我們的現有業務，同時把握任何湧現之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最後，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同事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支持。本人還要對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

袁曉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34,500,000港元，較去年的35,400,000港元減少2.5%，減少主要由於消費品的銷售及分銷減少。新開展的提供財務商數及投資教育課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而放債業務亦佔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00,000港元）。本集團的經營毛利由去年的7,300,000港元減少至本回顧年度的5,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減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1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益7,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淨收益2,9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8,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400,000港元）。在扣除與無形資產攤銷、折舊費用、壞賬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本年度營運開支將為8,800,000港元，而去年按同一基準則為10,400,000港元，減少15.4%，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銷開支減少。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債券的推算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的約3,600,000港元減少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其他收益增加。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五個經營分部：(i) 天然資源及商品；(ii) 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iii) 放債；(iv) 證券投資；及(v) 提供財務商數及投資教育課程。

天然資源及商品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由於潛在的全球問題及戰爭危機，天然資源貿易的宏觀環境不佳，因此，從事該項業務的時機不合適。本集團將更多資源轉投至其業務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業務環境及條件並於適當時開始從事該業務。

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26,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2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銷售最受歡迎的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以及自有品牌產品。

為提高品牌形象，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註冊新知識產權並將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覽。本集團亦嘗試其他方法來提高品牌知名度，例如於互聯網投放廣告。為擴展該項業務，本集團開始擴寬銷售渠道及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信貸條款，以吸引經銷商，實現利潤最大化。

本集團將對潛在的全球問題及地方社會事件的影響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減輕其業務風險。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評估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認為，該等技術功能加上良好的營銷策略，將為其商品增值並將促使該業務爆發式增長，包括營業額及利潤率增長，這是由於高科技差異化產品可貢獻較高利潤率所致。

財務商數、投資教育及私立輔助課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了一項提供財務商數、投資教育及私立輔助課程的新業務。該等課程並不涉及或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規管之投資意見。鑒於市場氣氛日益活躍及公眾對財富管理的參與度不斷提高，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擴展其服務，提供專注於投資財務商數、投資教育及私立輔助的專業課程。透過推出該等專業課程，本集團旨在賦能個人以紀律及投資智慧駕馭市場波動。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新開展業務貢獻了令人鼓舞的營業額約7,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20.9%。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以加速其增長。主要舉措包括擴大我們具聲譽及豐富投資知識的專業團隊，以及與各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全面的網絡研討會及教育課程。透過該等協作努力，本集團將積極推廣投資財務商數的重要性。管理層期望該新開展業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推動本集團未來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根據管理層之觀察並計及放債業務之正面業績，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供該業務分部進一步發展，並且有信心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儘管如此，由於此業務在性質上屬資本驅動型，本集團將參考資金可動用情況持續評估將分配至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營運環境，以便在回報與相關業務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業務模式

本集團放債業務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管理。本集團的目標是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不同客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客戶的主要來源為過往客戶（包括企業家及大型企業）或董事引薦的客戶。放債業務的資金來源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已授出貸款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乃應收十三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6%至8%。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其中金額最大的應收貸款約為4,000,000港元及五大應收貸款佔應收貸款總額之78.5%。來自無抵押貸款的應收利息大多信譽良好且並無發生拖欠利息的情況。所有應收貸款均應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貸款減值

本集團將考慮就應收貸款減值作出全面及特定撥備。當客戶破產、清算或任何表明可能發生付款違約事件時，將考慮特定撥備。於二零二六年，經濟持續低迷，可能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從而影響本集團對各借款人償還債務能力的預期。因此，本集團認為各借款人的違約率增加，進而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貸款減值之一般撥備。此外，本集團根據借款人目前財務狀況，通過與借款人的溝通，參考其過去及當前還款記錄、貸款條款以及抵押品的價值，並將進一步作出其他獨立調整，以計算本年度的貸款減值。

內部監控

本集團通過審閱及信貸審批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在授予貸款之前已進行獨立信貸風險評估，其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調查、個人客戶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以及企業客戶的財務報告。此外，本集團亦會對信息的真實性進行核實。於完成信貸評估程序後，本集團將建議貸款條款，包括貸款規模、貸款期限、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其參照商業銀行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市場上其他貸款機構提供的現行利率及借款人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亦會確保本公司遵守《放債人條例》。其後，建議貸款將提交予董事以待審批。

本公司亦採納監察貸款還款及收回之程序，當中涉及(a)財務部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管理賬目，並按季度報告財務及業務表現；(b)財務部須按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所有貸款之還款狀況，並於發生任何重大拖欠貸款時即時報告；就逾期貸款而言，財務經理將主動聯絡借款人以了解逾期還款理由及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經考慮可能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借款人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借款人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於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後，如潛在違約風險被視為可接受，董事可選擇與借款人商討新還款時間表。就具有重大違約風險的拖欠貸款而言，本公司將發出標準催款函。倘並無收到滿意回覆，本公司將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其後，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正式法律程序。

證券投資

年內，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分部繼續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證券投資淨收益7,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淨虧損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為18,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股息收入。

地方證券市場於年內一直動盪。有鑒於此，本集團將於各不同市場分部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力求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4,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3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9,900,000港元，去年則為7,3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6.3%（二零二五年：46.5%）。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的比例，債務淨額即承兌票據、債券、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2（二零二五年：1.2），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可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二五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18,500,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14)	3,800	20.6%	6.3%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5,568	6,816	36.9%	11.4%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2,940	6,510	35.3%	10.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公平值低於金融資產 總額5%的其他證券	(1,248)	1,340	7.2%	2.2%
	<u>7,146</u>	<u>18,466</u>	<u>100.0%</u>	<u>30.8%</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之約38,000,000股股份（約2.45%），(ii)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約7,000,000股股份（約1.69%）及(iii)泰錦控股有限公司之約4,800,000股股份（約0.89%）。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銷售服裝及美容產品業務。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泰錦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新確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分別為5,8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本集團就投資採取被動性投資策略，並保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降低風險。除上文所披露之重大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管理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務政策其中的一項主要目標為管理涉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幣匯率風險，於本年內及年結日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安排。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與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發展期間貫徹採用保守的庫務政策，並一般使用內部產生的資源及權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撥付其營運及業務發展資金。本集團亦採用靈活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1名（二零二五年：2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男性66.7%及女性33.3%，不包括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有7名男性僱員（53.8%）及6名女性僱員（46.2%）。本集團有8名高級管理層，其中7名為男性（87.5%）及1名為女性（12.5%）。本集團應在不時招聘僱員時繼續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性別多元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其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其他津貼以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貢獻而發行之酌情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其香港員工參與定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深知，優秀專業的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財富。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慣例、員工功績、行業經驗及能力制定僱員薪酬政策，並將為員工提供包含醫療及退休福利在內的各種員工福利。董事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個人的表現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而釐定。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集團的任何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參與者可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激勵或獎勵。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管理團隊及員工隊伍保持穩定。

展望

本集團開始重組其戰略業務佈局及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以及提供財務商數、投資教育及私立輔助課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多元化現有業務，提高股東之回報。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持續監察業績表現，故而資源可分配至適當業務分部，旨在最大化其股東回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蘭夙女士，執行董事

蘭夙女士（「蘭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蘭女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國際商貿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蘭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中國一家大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

袁曉桐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袁曉桐先生（「袁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袁先生擁有豐富的創業、投資及管理經驗，專注於財經教育、國際貿易及投資領域。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二零一九年格林威爾國際傑出成就獎「財富增值大獎」得主，並獲頒二零二零年全球華人傑出青年獎。彼於二零一二年創辦OPS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創辦倍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倍升學院，其學院學生人數逾三千人，於二零一七年創辦名望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八年創辦網上財經平台「Money KOL」。目前，彼為多家金融媒體平台的主持人及專欄作家，並著有投資策略與市場洞察相關書籍。

鄭凱名先生，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鄭凱名先生（「鄭先生」），59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鄭先生在企業家培訓方面擁有逾38年豐富經驗，專注於商業模式、運營模式及資本模式，並具備深厚的心理學與佛學基礎。鄭先生主要作為天使投資者及併購顧問。他是多家機構的創辦人，包括但不限於Yes Solution (Asia Entrepreneur Training Academy)、Kaixin Capital、《資本雜誌》及星際傳奇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新報評選為「亞洲十大企業培訓師」，並於二零二五年在香港經濟日報(HKET)舉辦的「世界十大商業培訓師」評選中榮獲第三。彼是將「寓教於樂」理念引入亞洲的先鋒。在過去38年，經鄭先生培訓的企業家遍及亞洲及北美，人數超過30,000人。透過鄭先生舉辦或提供的培訓課程，由此產生的相關收入不少於200百萬港元。鄭先生在各大社交媒體的粉絲量約為2百萬。鄭先生在教育、科技、金融及商業等領域均擔任關鍵職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共同創辦Print100，該公司年營業額約達2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蘇黎世企業家獎」。彼成功將其業務平台「Bread TV」拓展至中國大灣區，而其創業課程「The Winning Business Formula」已開辦超過38年，是香港開辦時間最長的商業模式培訓課程。彼曾撰寫20多本著作，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遊戲》、《一個品牌的誕生到無人不知》及《生意頂層設計指南》。鄭先生多年來屢獲獎項，並曾獲邀為香港及其他地區上百家上市公司及機構開展大型培訓及研討會。

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取得心理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邱智浩先生，非執行董事

邱智浩先生（「邱先生」），41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擁有豐富的股票市場投資及理財教育經驗，現任倍升學院課程總監，累計培訓學員逾2,000名。彼持有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酒店管理文憑。

譚澤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譚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譚先生為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執行董事、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3）、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私人公司的財務顧問。

陳嘉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洪先生（「陳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工業及製造領域（特別是半導體行業）的項目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劉永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勝先生（「劉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及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前述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營銷管理經驗。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提供財務商數、投資教育及私立輔助課程；證券之投資；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72至131頁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至11頁的「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運營、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已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遭受客戶或對手方不能履行還本付息的合約義務或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不足以保障該義務的風險。儘管本集團擁有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並非完全有效。任何重大客戶重大拖欠或不償還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放債政策及放債程序手冊，其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提供了有關受理及／或監控放債程序的指引，本集團可能仍然不時面臨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其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罰款或其他潛在責任。

此外，原油價格的不利波動將降低運營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留意本集團業務面臨風險的最新情況並進行監控，以確保及時實施適當措施。

策略風險

董事根據對外部環境的了解維持策略計劃。本集團將根據策略計劃投資項目及投資，以應對市場需求及預期。鑒於金融及股票市場不可預見的外部環境的快速變化，於本集團變更策略計劃以適應外部環境不可預見的變化時，本集團的投資將面臨重大策略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且受到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且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為因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失當或失敗，亦或外部事件所導致損失的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權限限制及報告框架，並投資人力資源及設備，以管理及降低操作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無法在期限內履行其義務的可能性。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現金流量及維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確保本集團滿足其財務需求。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每年將根據個人於全年的貢獻及業績進行年度業績評估，並根據業績評估結果作出必要調整。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僱傭條例為其在香港的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員工根據中國法定僱傭條例享有國家法定社會保險。

本集團深明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相信，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及增強型服務、與僱員維持有效溝通交流渠道及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可建立一種健康關係。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之所有可能方面減少其碳足跡及對自然資源之消耗。我們的環保策略為達致我們的服務質量與效率之平衡及將溫室氣體排放降至最低及最大限度避免環境惡化。因此，本集團已採取積極舉措以透過電話、電郵及會議或有關其他有效且環境友好之溝通方式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交流。此外，我們能夠最大限度減少差旅及印刷。

有關本集團採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配股息。

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須獲股東批准。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還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運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董事會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第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並未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且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修訂），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惟緊隨派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現任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藺夙女士

袁曉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附註）

非執行董事

鄭凱名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附註）

邱智浩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劉永勝先生

陳嘉洪先生

附註：袁曉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袁曉桐先生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鄭凱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鄭凱名先生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邱智浩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邱智浩先生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袁曉桐先生、鄭凱名先生、邱智浩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現任董事均留任。

全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形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失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年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藺夙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90,000	0.31%
袁曉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820,000	20.97%
邱智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958,750	3.59%

[^]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算，即890,722,8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購股權乃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合約（其中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而本集團的政策為致力讓每位僱員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根據GEM上市規則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77%，而其中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3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92%，而其中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29%。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時間概無於任何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32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24至40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4至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立即生效，以填補因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於隨後年度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之公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用「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先前中文名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閱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報告所載資料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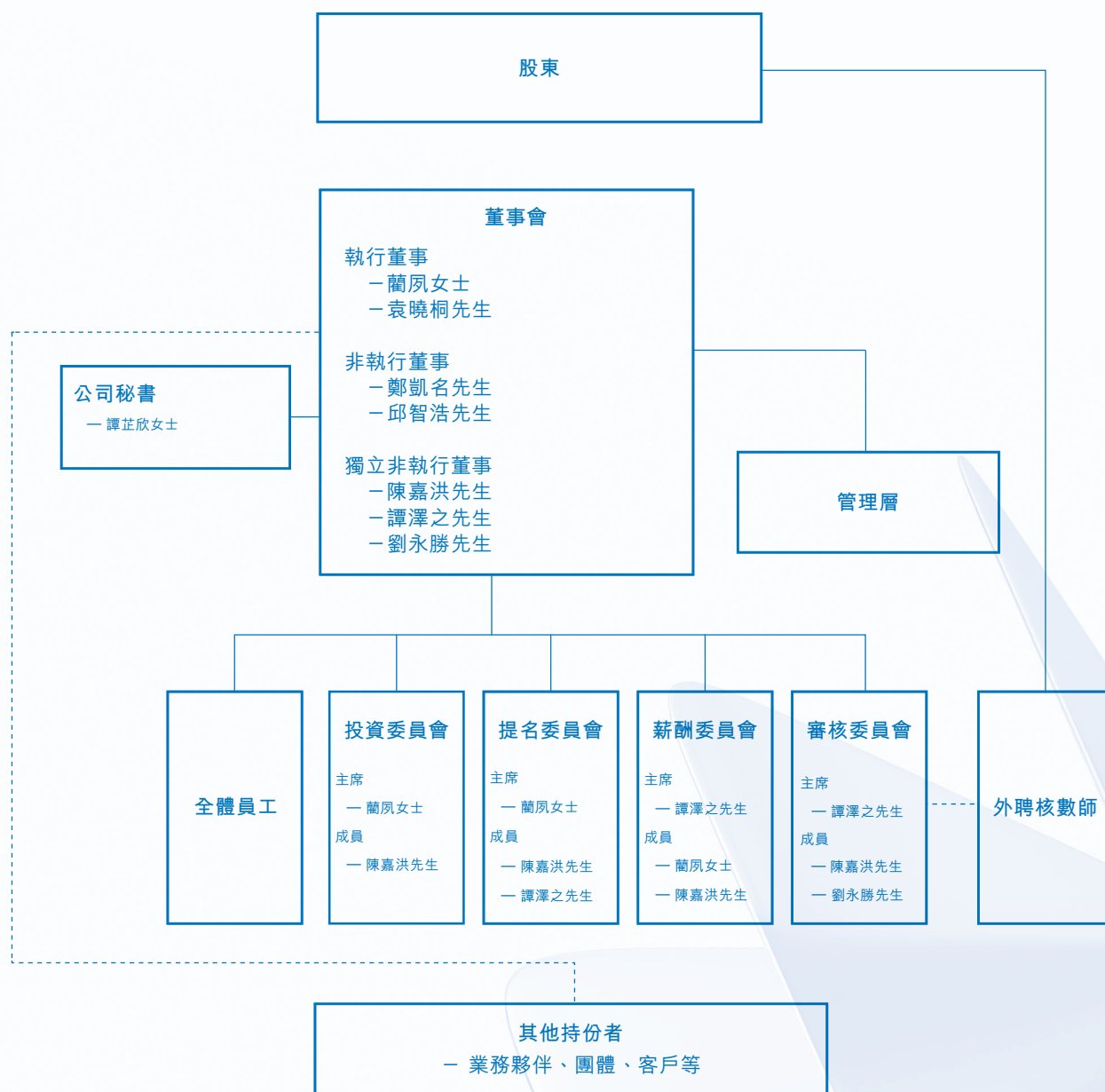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袁曉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增強股東價值。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解釋的若干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知少於14日，以便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時機及內部事宜及時應對，作出權宜的決策。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董事會日後會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的規定。充足及恰當的資料通常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向董事發佈。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文化及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作用為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操守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及運營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所需標準及準則均明確載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資料，並載入本集團的《員工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的操守準則）、防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等不同政策之中。我們不時進行培訓，以鞏固員工對道德及誠信相關規定標準的了解。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程。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和管理方面的戰略乃為實現長期、穩定和可持續增長，同時審慎考慮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影響。

董事會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方向，代表股東領導本公司創造價值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董事會保留事宜

董事會保留其對重大策略及業務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會組成及薪酬、企業管治事宜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分工

董事會已列出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委派的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領導和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董事會定期審閱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藺夙女士

袁曉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非執行董事

鄭凱名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邱智浩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劉永勝先生

陳嘉洪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有效領導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集團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和投入能夠提供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致力於每年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以下內容：

- 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專業知識、經驗和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和關注；
- 對彼等的獨立角色和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聲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衝突；
- 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參與任何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第5.05(1)及(2)條之規定。第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5.05(2)條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之指引。

關係

所有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董事會的額外董事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述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袁曉桐先生、鄭凱名先生、邱智浩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均須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的通函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列載所有將退任董事的詳盡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細節已列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其工作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一節。

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獲得一份全面及正式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集團運作及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律及監管責任均有適當的理解。本集團亦會持續提供簡介會及專業培訓以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以及更新全體董事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則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亦明白彼等有需要繼續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藉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更新、變動及發展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獲鼓勵參與相關專業發展計劃，以確保彼等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知悉彼等的責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會議、研討會及內部簡報，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風險管理的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財務呈報及稅項最新發展的資料。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守則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探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為方便董事出席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的途徑。

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備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盡快發送給全體董事，供各董事表達意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指定時段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定，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在批准該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和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

下表為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常規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藺夙女士	6/7	不適用	3/3	4/4	0/2
袁曉桐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獲委任為主席)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鄭凱名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邱智浩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7/7	3/3	3/3	4/4	2/2
劉永勝先生	6/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陳嘉洪先生	7/7	3/3	3/3	4/4	2/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或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候選人的甄選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最終決定乃基於選定候選人的能力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本公司亦將根據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考慮多種因素。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標的情況及其成效，並向董事會建議，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毋須作出改動。

目前，董事會有七名成員，彼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專業資格或與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有關之經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六名男性董事（85.7%）及一名女性董事（14.3%）。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已具備多元化的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組合。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以下措施，努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會把握機會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人士，並將此等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素質的人士載入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對該份名單進行審查，以便為董事會開發潛在繼任者儲備，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標準及程序，以便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

根據提名政策，本公司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 品格及誠信；(ii)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iii) 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重大承擔；(iv)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v)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知識及經驗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可衡量目標；及(vi) 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觀點。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各種途徑招攬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董事職位（如適用）。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薪酬政策，當中列明引導本集團處理薪酬事宜的一般原則。該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水平，以挽留及激勵本集團高質素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吸引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獨立性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以及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有賴以下機制：1）於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格，以評估有關候選人是否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獨立意見；及2）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可全面並且及時地查詢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以及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獲得其服務。董事一般可於作出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其向本公司履行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認為上述機制能夠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的範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告成立，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務，包括（其中包括）(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及(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譚澤之先生（主席）、陳嘉洪先生及劉永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其中包括）：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於提呈董事會前作出考慮；
- (ii)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工作、核數費用及其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一次乃與外聘核數師），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慣例及相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聘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譚澤之先生（主席）、藺夙女士及陳嘉洪先生，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為（其中包括）：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
- (iii)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薪酬政策的發展程序及就此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批准彼等的現行薪酬待遇；及
- 建議非執行董事的待遇。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蘭夙女士（主席）、陳嘉洪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後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為（其中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 (ii) 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iii) 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
- (iv) 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任退任董事。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業績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從各方面檢討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專業及教育背景、業務經驗、服務年期及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之各種技能、專長及多元化組合。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投資委員會共包括兩名成員：蘭夙女士（主席）及陳嘉洪先生。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及檢討本集團進行之主要建議投資。

董事的責任

遵守法規、規則及規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均知悉彼等就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對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彼等的責任。彼等已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完全清楚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年度報告及賬目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了一貫採納並合適的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並且遵守了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管披露本集團合理準確的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從而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資產，防止及檢測欺詐行為及其他不法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現有經營，並且概無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清楚，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審核彼等的有效性。有關制度旨在合理（非絕對）確保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過失，降低（非根除）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

董事會委聘獨立內部控制審核顧問（「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年中及年度審核，涵蓋本集團企業管治、內部控制、財務、營運（包括信息安全）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合規職能。作為本集團的最終管治負責機構，董事會監察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監察本集團及其主要分部內部控制架構的有效性。董事會亦確保內部控制按計劃妥為制訂及運轉。內部控制顧問評估風險時，訪問相關員工，確定本集團業務目標及重大風險。內部控制顧問所編製的載有風險、事宜及建議行動計劃的風險管理報告，會提呈予董事會審閱及背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重大風險經管理在可接受水平。管理層將繼續監察餘下風險，不斷向董事會匯報。

管理層須針對風險管理報告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彌補內部控制的缺陷，包括定期評估以及時更新有關資料，以便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本集團設定正式舉報政策，鼓勵及引導員工在內部負責任地提出重大隱患，不畏強暴。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自員工獲悉有關財務瀆職的投訴或隱患。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效用。

本集團設定內幕資料政策，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指導方針，以確保本集團內幕資料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平等而及時地傳達予公眾。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因為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外聘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非審核職務，包括考慮該等非審核職務會否對本公司帶來任何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及其他服務已付及應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總額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公司秘書

譚芷欣女士（「譚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工作。董事會的全體成員均可獲得彼之建議及服務。譚女士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提供承保範圍。承保範圍每年均會檢討。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全面的資料。本公司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效用，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原因為一些少數股東曾通過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向本公司發送電郵的形式親自聯繫公司並詢問相關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up-edtech.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大會前至少2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在大會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有關主席未出席）各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核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的提問。股東大會主席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在股東大會的同一個營業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顯著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郵至 info@wealthglory.com 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列於《章程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oup-edtech.com)。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提出呈請之本公司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矢志成功運營業務，盡量提高持份者回報，同時為員工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實現當地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使命為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要求及獲得滿意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五個主要業務，即：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即蒸汽煤及棕櫚油）貿易；
- (ii)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
- (iii) 放債業務；
- (iv) 證券投資；及
- (v) 提供財務商數與投資教育課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鑒於本集團以辦公室為主的營運模式，且並無自營生產設施，其直接環境足跡相對有限。然而，本集團意識到其活動（包括辦公室用電以及商品貿易及OEM採購中的價值鏈安排）可能引致環境及氣候相關影響，因此繼續透過適當政策及措施管理該等影響。主要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僱傭、勞工常規以及營運常規有關的社會責任，而環保責任注重透過於業務運營期間採用綠色措施保護環境。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及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引入加強氣候相關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圍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四大核心支柱制定。就所有上市發行人（包括GEM發行人）而言，披露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為強制規定，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D部分項下的其他氣候相關披露則以分階段方式實施；就GEM發行人而言，該等披露獲鼓勵自願作出。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本集團披露其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按自願基準，在考慮其業務的規模及性質以及聯交所頒佈的實施指引後，額外披露氣候相關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繼續遵循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匯報原則。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在¹香港及中國直接管理的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及邊界與去年報告大致一致，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匯報原則

1. **重要性**—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作出披露。
2. **量化**—在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時，應適當說明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所採用換算係數來源，以確保數據在不同期間的可比性。
3.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避免可能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一致的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若方法或匯報邊界有任何重大變更，將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中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之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視為短期及長期業務經營須考慮的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於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堅持高職業道德標準，本集團亦密切關注其日常經營對環境、僱員、客戶及當地社區的影響。此外，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合乎、盡量提高及平衡所有持份者、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利益。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氣候相關管治（包括監督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及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已授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的實施，同時，行政總裁與各部門主管共同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該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氣候相關議題）、協調資料收集、審閱相對於相關目標的表現並定期向董事匯報。

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生效之日起，本集團維持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營運架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相關環境和社會事宜負有最終責任，並提出及批准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政策。董事會制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之大方向，並負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全面負責相應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督業務風險的識別及評估，包括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並確保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將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實施的職責授予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及各部門主管共同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ESG事宜，協調數據收集，審閱相對於相關目標的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行政總裁及部門負責人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檢查及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列示的所有環境及社會事宜，以及使既定的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保持一致。在上一年度管治框架的基礎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審閱與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營運環境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根據新的聯交所氣候相關披露框架評估是否應加強相應的應對措施、管控措施及披露。通過正常的營運渠道，所有部門負責人必須向行政總裁報告並支持其執行已批准的策略及政策。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事宜時，本集團要求其所有業務符合及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規定之環境及社會責任及義務、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有關法定規定、營運常規及準則。

為更好地監管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本集團於該等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已就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設定環保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管理層將檢討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採取措施以達致該等目標，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進度及提出建議（如需要）。倘進展未達預期，可能需作出糾正。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監察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方面環境目標的進展，並審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經加強氣候相關披露。

本集團亦考慮其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非政府組織夥伴及商會）的意見及見解，並致力處理彼等所關注事宜。行政總裁委派值班經理透過多種渠道持續與持份者溝通，有關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半年度及特別股東大會、公開網站、電郵、傳閱文件、傳真、電話查詢、與僱員及業務夥伴、管理層及前線員工等舉行的定期會議，從而洞悉報告期間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範疇。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持續透過股東大會、本公司網站、電子郵件、傳閱文件、電話查詢，以及與僱員及業務往來方定期舉行會議等多種渠道與其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及相關業務夥伴）進行溝通。透過該等溝通渠道，本集團獲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並了解持份者對其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期望及關注。

參考上一年度的重大性評估及持續持份者溝通，本集團認為以下事宜於報告期間仍屬重大：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以及環境管理，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鑒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監管強化措施，於報告期間，氣候相關治理、氣候韌性及氣候相關指標亦已在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報告流程中獲得更充分的考量。

方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B. 社會方面	
B1. 僱傭	- 僱員福利 - 包容性及平等機會 - 吸引及留聘人才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 產品及服務質量（尤其是所銷售的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 - 保護知識產權 - 保護私隱資料
B7. 反貪污	- 企業管治 - 反貪污

於報告期間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表現（尤其是有關上述重大範疇）由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持續監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詳情於以下章節概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方面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期間之所有可能方面減少其碳足跡及對天然資源之消耗。我們的環保策略為達致我們的服務質量與效率之平衡及將溫室氣體排放降至最低及最大限度避免環境惡化。

基於我們業務活動的室內經營性質，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包括電力、水、打印紙及包裝材料。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不會產生任何污染或有害排放物、廢棄物及排污。

作為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並意識到其可持續發展對持續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遵守所有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實施並採取措施及持續承擔其責任及承諾，從而保護環境、防止污染以及高效使用能源、水及資源。

排放物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大多數業務活動在正常的室內辦公環境下運營。於報告期間，與先前報告期間相同，各類排放物、廢棄物及排污主要為間接溫室氣體如耗電產生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物、使用衛浴產生的廢水及一般生活垃圾、無害包裝及打印紙產生的廢棄物。產生的該等排放物及排污相對較少，故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五個主要業務在辦公室內工作和服務，不會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和無害氣體排放或廢物排放，故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棕櫚油貿易完全按照背靠背紙質協議基準於辦公室進行，而不需要任何實物交付。因此，運輸過程中並無產生直接氣體排放物、固體排放物或廢水，而分包物流公司及買家負責為油品運輸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損害投保。

就我們的時尚商品及消費品貿易而言，由於我們並無擁有及經營任何製造工廠，且僅從OEM採購，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氣體排放物、固體排放物及廢水排放。

同樣，放債及證券投資業務以及提供財務商數與投資教育課程全部於正常的辦公環境下進行，故不會產生任何氣體排放物、固體排放物或廢水排放。然而，在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排放間接的溫室氣體，主要是來自耗電和固定燃料消耗的二氧化碳。因此，減少能源消耗仍為我們的首要任務的一部分。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僅產生少量的溫室氣體、無害廢棄物（如打印紙及包裝材料）以及僱員日常使用衛浴產生的廢水。所有該等排放物及排污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自管理處接獲任何有關其排放物和排污的投訴或違規事宜，或違反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廢棄物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環保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有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空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在正常的辦公環境下運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運輸車隊，並無產生直接量化有害氣體或污染物排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氣體燃料的空氣排放及因此空氣排放甚微。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即範圍二排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直接燃料燃燒導致的範圍一排放，原因為當前的業務中並無直接燃料消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所有上市發行人（包括GEM發行人）均須強制披露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由於數據有限且營運規模相對較小，本集團尚未量化範疇三項下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然而，本集團認知到，若干價值鏈活動（例如採購貨物及服務、商務差旅及員工通勤）可能會產生範圍三排放，且本集團經考慮信息的合理性及支持性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便可獲得後，隨時間持續改善內部數據收集程序。相關排放數據請參閱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¹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單位
範圍一排放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排放	4.4	4.5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三排放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4.4	4.5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收益）	0.1	0.1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益

¹ 香港電力排放因子已用於溫室氣體排放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設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本集團的目標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實現總排放密度減少3%，基準年為二零二一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和監測我們的排放源頭。我們相信識別主要來源有助於我們日後減少碳排放及可持續管理的工作。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並改善內部數據收集程序。鑒於規模有限及以辦公室為基礎的營運性質，且考慮到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實施豁免，本集團已基於信息的合理性及支持性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便可獲得後，編製氣候相關披露。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由於我們的大多數業務活動在正常的辦公環境下進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在我們的日常辦公室營運過程中，辦公室運營和員工生活產生少量的無害廢物，如打印紙、包裝材料、廢水等。無害廢物由物業管理處收集及處理。

為減少溫室氣體及廢棄物排放，本集團發佈有關指引以鼓勵員工節約能源和減少用水。本集團提醒、教育各層級僱員並踐行「減少使用、再次利用、循環使用、替代使用及回收利用」的「5-R」原則的重要性。雖然本集團對整體成績感到滿意，並對員工的努力和成就表示認可，但其將繼續密切監控「生態實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並無收到公眾或相關環保機構對我們廢物處理活動的任何投訴、罰款或警告通知。

資源使用

電力、食水、打印紙及辦公耗材仍為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使用的主要資源。儘管由於本集團以辦公室為主的營運性質，使用量並不顯著，但本集團仍致力透過應用5-R原則（即減少使用、再次利用、循環使用、替代使用及回收利用）來節約資源，並提高能源及其他資源的使用效率。

本集團持續推行節能及節約措施，包括在不使用時關閉電器、將辦公室溫度維持在合理水平、在可行情況下採用LED照明及節能設備，以及鼓勵員工使用電子通訊及文件以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亦繼續以二零二八年能源消耗密度較二零二一年基準年降低3%為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食水由市政供水網絡供應，僅供辦公室員工一般衛生用途。與上一年度相同，本集團在獲取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且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用水量仍然微不足道。由於用水量並不重大，且部分辦公室消耗數據無法單獨獲得，本集團尚未設定量化的減水目標，但將繼續對員工進行節水教育。

能源消耗

由於本集團在辦公室內辦公的性質，僅使用城市電網供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電力22.18吉焦。由於我們僅在辦公室環境下運營，故認為用電量不大。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鼓勵能源節約和保護，例如指定負責人，以確保未使用時或非辦公時間所有的電器及設備均已關閉，以及維持最佳辦公室溫度和空調水準。同時，本集團亦投資安裝節能設備，如LED燈和印刷機。本集團不斷提醒僱員明智和負責任地使用能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設定減少能源消耗目標及本集團的目標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實現能源消耗密度減少3%，基準年為二零二一年。透過該等直接和積極的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能源管理系統以提升能源效應。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單位
直接能源消耗	—	—	吉焦
間接能源消耗	22.18	23.43	吉焦
總能源消耗	22.18	23.43	吉焦
密度（按收益）	0.64	0.66	吉焦／百萬港元收益

水消耗

於報告期間，城市供應網絡供應的食水僅用於我們辦公室員工的一般生活和衛生用途。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求取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於報告期間，耗水量不大。

由於辦公室並無茶水間，因此無法計算水源消耗數據。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運營並不涉及任何重大水源消耗。因此，我們無法為水源消耗設定一個減少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教育、提醒和引導僱員節約用水及高效用水，因為目前水是世界上最稀缺和寶貴的天然資源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及包裝材料消耗

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會消耗我們大部分包裝材料，尤其是產品的促銷活動和展覽。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秉承包裝材料須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規定的用途，同時亦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考量。

在辦公室內，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創造無紙化辦公環境，只在需要時使用紙張，並不斷鼓勵及提醒所有員工使用電子郵件、短訊及 Universal Serial Bus (「USB」) 記憶棒等電子工具取代印刷文件、草圖及信件，並在處理和使用紙張及其他辦公用品時採用5-R原則。於報告期間，與先前報告期間相同，本集團持續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監測紙張及其他辦公用品的消耗，以節省成本和節約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願景之一為成為一家承擔社會責任的公司，其中保護環境及節約資源為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的兩個重要考量。我們的辦公室日常經營在正常情況下消耗電力、食水、打印紙及辦公耗材，而我們的時尚服飾及消費品會消耗包裝材料。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不會對環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室內營運性質使然，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害排放物及廢棄物。

在承擔社會及環保責任的推動下，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措施，尤其是採納5-R原則以減少及節約能源、食水及其他天然資源。本集團遵守所有環保法律法規，配合當地政府。本集團亦支持環保組織的推廣活動，以建設一個「清潔安全」的環境和社會。於報告期間，概無管理層發現天然資源消耗方面的違規行為。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董事會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作為其在ESG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ESG工作小組在行政總裁的監督下，負責協助董事會識別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氣候相關事宜，評估其對本集團可能造成的影響，監察相關環境目標的進展，協調披露準備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重大事項。

氣候相關事宜至少每年在本集團ESG檢討過程中進行審議，並在重大氣候相關發展、極端天氣事件或監管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或報告義務時，亦會加以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氣候相關事宜會納入管理層有關營運持續性、採購慣例、產品趨勢、合規監察及業務規劃的討論中。

策略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本集團預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主要透過過渡性風險、物理風險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預期對其產生影響，而非透過工業生產的直接營運排放。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大部分以辦公室為本，惟價值鏈的若干上游及下游環節，尤其是商品貿易及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的OEM採購，可能會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受到氣候相關發展的影響。

物理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及暴雨）可能中斷辦公室營運、員工通勤、物流安排、供應商的營運以及香港、中國及東南亞更廣泛的貿易環境。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維持有關颱風、暴雨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安排的內部指引，並監察公眾天氣警報，以支持及時的營運應對及確保員工安全。

過渡性風險。本集團認識到，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斷提高的持份者期望、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以及市場對可持續發展日益增加的關注，可能隨時間影響需求模式、合規預期及成本結構。例如，天然資源及商品（尤其是動力煤）的貿易，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可能面臨更高的市場、聲譽及政策敏感度，而時尚及消費品業務則可能需要日益關注產品設計、包裝、供應商篩選以及客戶對環境表現的期望。

氣候相關機遇。本集團相信，維持審慎的環境管理、加強供應商篩選、提高辦公室的能源效益以及回應客戶的可持續發展期望，可能隨時間支持業務的抗逆力及企業聲譽。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以商業審慎的方式物色改善產品定位、營運效益及風險管理的機遇。

鑒於其營運的規模及性質，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目前可以足夠可靠地量化以供披露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重大即時財務影響。本集團將隨著其內部能力、可用數據及市場條件的發展，繼續加強其評估，此舉符合聯交所實施方針中所反映的相稱性及能力寬免。

韌性及情境考慮

聯交所的強化氣候相關披露框架參照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韌性評估。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以辦公室為本的營運，以及聯交所氣候相關披露框架下的相稱性及實施寬免，本集團已採納定性方法進行情境分析，並將考慮隨著數據及能力的發展，逐步加強其韌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涉及更頻繁極端天氣事件的較高物理風險情境下，本集團預期主要影響包括辦公室進出、員工出勤、會議、交付時間表及供應商物流的暫時中斷。在涉及更嚴格監管及市場對低碳產品及實踐更強烈偏好的較高過渡性風險情境下，本集團預期主要影響包括更高的合規預期、需要加強對交易對手方及供應商的盡職審查，以及若干商品或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化。

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認為其主要以辦公室為本的業務模式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營運靈活性，但繼續監察監管發展、供應商慣例、市場趨勢及業務持續性安排仍然必要，以隨時間支持韌性。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考慮融入其現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風險管理框架，而非營運一個獨立的氣候風險系統，此舉與其營運的性質及規模相符。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相關管理人員，本集團通過考慮業務特點、營運地點、供應鏈風險敞口、監管發展及持份者期望來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

當氣候相關風險被識別為相關時，會根據其對營運、合規、聲譽及成本的潛在影響排列優先次序。相關應對措施可能包括監察政策及監管發展、維持極端天氣的應急安排、推廣資源效益、進行供應商盡職審查，以及加強與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就可持續發展期望的溝通。

氣候相關風險與其他主要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一併監察，並透過本集團現有的管治渠道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將繼續按照監管預期及自身數據和管治能力的發展，完善其氣候相關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使用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相關密度指標作為關鍵指標，以監察其環境表現及氣候相關管理進展。於報告期間，主要氣候相關指標仍為辦公室消耗的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而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概況，範圍一排放仍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及能源目標按密度（每百萬港元收益）設定，以二零二一年為共同基準年，並與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下的排放及能源效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A1.5及關鍵績效指標A2.3）相對應。本集團已繼續採納過往年度報告所披露的環境目標，即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八年前實現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3%及能源消耗密度減少3%。管理層每年檢討該等目標的進度，並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營運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尚未制定與轉型規劃、資本配置或價值鏈排放相關的額外量化氣候相關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內部資料收集，並考慮是否應在未來的報告期間採納進一步的氣候相關指標及目標，此舉將顧及聯交所框架、業務相關性及數據可用性。

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尚未正式納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但將作為未來管治提升的一部分持續檢討。

社會方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一向高度重視僱員，並為彼等職業成長及發展提供機會。因此，僱員之薪資及待遇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後釐定。本集團繼續為現有及新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工作技能及專業技術。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技能及奉獻對其持續的成功及競爭力屬關鍵。在具競爭力的僱傭市況下，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十分困難，且本集團更加注重及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及維持安全且平等的工作環境、提供發展機會及提升其健康與福利。

所有員工均須根據《僱傭條例》與本集團訂立適當的僱傭合約。我們已制定並在內部控制政策中概述清晰的規章制度，就僱員的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其他福利以及待遇作出規定。我們的僱傭合約條款及員工內部手冊明確該等承諾，並涵蓋本集團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薪酬、解僱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的標準。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招聘及晉升

在招聘方面，本集團採用外部招聘、內部提名和崗位輪換相結合的方式，從外部招聘合適的人員，為現有員工提供晉升機會。所有職位均向所有人平等開放，不以性別、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及殘疾與否決定人選，而是以能力為依據選人。

薪酬及補償

本集團向全體合資格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除薪金外，本集團已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0章）為我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強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的法例規管且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根據中國法定勞動法享受國家社會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員工薪金及薪酬待遇乃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一個重要方面。我們一直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0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香港特別行政區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強積金計劃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提供不低於適用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加班費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付款予員工。員工亦享有各種附帶福利，如法定假日、帶薪年假和產假等。

薪酬待遇均與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掛鉤，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持續作出檢討，而管理層與員工定期開會，以了解員工關注的事項並協助其日常工作。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招聘、晉升、薪酬及福利的平等機會。本集團旨在建立和諧、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禁止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用以員工為導向的政策管理人力資源，以鼓勵合作及積極性，保護員工的權益，最終實現與員工的和諧關係。

就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薪酬及福利而言，各員工機會平等。並無員工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其他歧視行為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機會。

本集團創造了公平與非歧視性的氛圍，男女員工均享有同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人事行政經理直接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匯報，全面負責實施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及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法定義務已依法履行及遵守。所有員工在受僱時必須簽署適當且規範的僱傭合同。僱傭合同包含與工資和薪金、假期、加班、解僱及補償金、醫療福利安排、強制性公積金、意外及工傷、安全與健康、績效考核等相關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且該等條款及條件須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此外，現金或購股權形式的獎金在發放前將由部門負責人、人事行政經理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共同評估，並推薦至董事會審批。

本集團繼續採納有關政策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8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有關僱傭安排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履行僱傭相關事宜的所有義務且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合共有11名全職僱員及10名兼職僱員。僱員流失率為9%。下圖顯示按性別、年齡組別、職級及地區劃分的僱員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總數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單位
僱員總數		21	23	名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	14	名僱員
	女性	7	9	名僱員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1	11	名僱員
	兼職	10	12	名僱員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6	6	名僱員
	30至50歲	13	15	名僱員
	50歲以上	2	2	名僱員
按僱員類別劃分	董事	7	5	名僱員
	經理	5	5	名僱員
	僱員	9	13	名僱員
按職能劃分	管理	6	6	名僱員
	技術	2	2	名僱員
	行政	4	5	名僱員
	生產	9	10	名僱員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	6	名僱員
	中國	15	17	名僱員

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單位
總僱員流失率		9	49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0	54	%
	女性	25	42	%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0	78	%
	兼職	18	8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0	50	%
	30至50歲	14	42	%
	50歲以上	0	86	%
按僱員類別劃分	董事	0	18	%
	經理	0	18	%
	僱員	36	67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0	50	%
	中國	13	4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項持續性政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透過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安全培訓保護其免受工傷。我們的辦公室均配備足夠的設備及設施，確保員工安全及便利。本集團已安排醫療保險，覆蓋疾病、工傷及意外，並已為全體員工全額繳納強積金。僱傭合同載有健康與安全保障的詳情，本集團於其中完全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的法定規定。

為在辦公期間把僱員的安全放在第一位，本集團經常提醒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及服從既定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指示和指導。經理和主管負責執行安全政策、規則和慣例。

倘員工在工作時發生傷害或意外，無論位置、類型及嚴重程度如何，都必須立即知會其上級及／或高級管理層，彼等需立即採取適當行動。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0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或《中國勞動法》及僱傭合同項下的協定條款訂有於需要時就安全及健康事宜或工傷採取相應補救或補償行動的措施。

本集團一直維持有關員工在受僱期間的傷亡賠償及所有業務營運的有關第三方保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因工傷、職業健康或安全隱患情況而引起的任何有關賠償的保險索賠記錄。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重大事件或事故且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員工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單位
因工亡故的人數	0	0	數目
因工亡故比率	0	0	%
因工傷損失日數	0	0	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和支持員工繼續學習及提高知識和工作技能，既有益於員工，亦有益於本集團。

本集團持續提供三種培訓。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歷史、組織架構、工作環境、規章制度、工作職責、工作技能、操作安全、職業發展規劃等的了解。

為長期員工提供在職及特定培訓，旨在提升其事業發展及技能，以更全面有效方式且在不損害自身健康安全之情況下履行所需工作職責。亦鼓勵員工通過參加外部培訓項目及研討會來促進自我發展，本集團可在管理層的建議下酌情贊助此類培訓項目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受訓僱員百分比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單位
受訓僱員百分比		86	83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9	86	%
	女性	100	78	%
按僱員類別劃分	董事	71	100	%
	經理	100	100	%
	僱員	89	69	%
按職能劃分	管理	100	100	%
	技術	100	100	%
	行政	50	40	%
	生產	89	90	%

完成受訓平均時數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單位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2.2	2.1	小時／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6	3.3	小時／僱員
	女性	5.7	5.7	小時／僱員
按僱員類別劃分	董事	6.0	6.0	小時／僱員
	經理	4.0	4.0	小時／僱員
	僱員	1.3	1.1	小時／僱員
按職能劃分	管理	5.0	5.0	小時／僱員
	技術	5.0	5.0	小時／僱員
	行政	12.5	12.5	小時／僱員
	生產	1.3	1.1	小時／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持續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0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作為對勞工保障及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有關勞工常規的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內並無發生勞工衝突及罷工行為，亦無產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嚴格禁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工。為打擊非法僱傭童工、未成年勞工和強迫勞工，本集團人事行政經理要求求職者在確認僱傭之前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申請人可合法受僱。本集團堅定認為，我們已與我們的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來年，我們將繼續對強迫勞工及童工採取零容忍態度。

營運常規及社會投資

本集團主要為一家商品貿易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並於近期成為財務商數與投資教育課程提供者，嚴格按照有關商品貿易及投資合同法及細則誠信、公正及誠實地經營業務。本集團及其僱員必須踐行相關行業標準規範及遵守社會責任道德。本集團及其僱員亦遵循相關行業標準規範及社會責任道德。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從所有供應商處進行採購，所有採購交易均開放透明。本集團與合資格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該等供應商通過嚴格的甄選標準及供應商評估，其中包括：

- (i) 達到規格及標準的能力；
- (ii) 產品及服務質素；
- (iii) 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 (iv) 質素控制方法及實踐以及可靠的送貨方法；
- (v) 過往表現；
- (vi) 環境標準考慮，包括能源效率及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及
- (vii) 社會標準考慮，包括遵守國家勞動政策及立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進行任何採購訂單之前，採購部門將通過自行對供應商進行一般的市場核查或聘請外部專業公司進行交易和信用檢查，來對供應商的能力及質量進行盡職調查。

為緩和採購風險，本集團具有結構合理的供應及採購管理政策及流程，通過在不同的管理團隊層級運用不同的審批權限，該制度確保以制衡的方式減少缺陷及故障。

如購買一般用品或服務，如一般辦公用品，一般會從當地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供應商採購，以減少運輸期間的碳排放及支援當地經濟發展。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亦積極採購環保產品。就棕櫚油而言，本集團僅自東南亞的少數長期供應商採購。就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而言，我們根據OEM基準自符合我們規格及要求的中國工廠採購。

本集團應於其經營地區自符合適用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合格供應商處採購產品。在環境層面，要求供應商在其運營中加大環境事宜之監控力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提倡綠色採購，盡可能於我們的日常運營中最大限度地使用環保產品。在社會層面，要求供應商遵守國家的勞工政策和法規，當中包括避免任何奴役、強迫勞動、抵押勞工、使用童工及虐待行為。供應商亦有責任保障僱員的人權並充分考慮公眾福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位於香港的3名主要供應商進行採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並無遇到重大問題。本集團於採購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舞弊和欺詐行為。

供應鏈管理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單位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總數	3	3	名供應商
按地理區域劃分－香港	3	2	名供應商
按地理區域劃分－中國	0	1	名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棕櫚油、時尚服飾商品、消費品、放債服務及提供財務商數與投資教育課程是涉及和關注產品及服務質量的重要領域。本集團充分了解，我們終端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和一致性對保持我們的聲譽、信譽和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與以往相同，就棕櫚油貿易而言，由於是直接的背對背銷售模式，故不會出現交貨時間延誤，因此無需擔憂產品質量和數量。就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而言，產品將以在訂立合同時的形式、圖片或設計出售，售出後不會發生任何變更或質量問題。然而，售後支持服務的質量可能會出現問題，因為買家可能需要我們的建議或要求修改。

為盡量減少風險，本集團堅持以可靠的往績、聲譽和誠信之原則選擇我們的貿易夥伴並妥為遵循貨物檢驗程序。有關已簽訂買賣合約亦已全部遵守《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就我們的放債業務而言，員工在開展我們的業務時必須嚴格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規章制度，不得在未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錯誤陳述和提供任何保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產品或服務質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或投訴。

產品責任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單位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須召回的百分比	0	0	%
接獲關於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投訴數目	0	0	宗

投訴處理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的服務並實施多項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的投訴或擔憂獲得適當級別人員的及時處理。直接銷售人員有義務立即向其上級報告接獲的任何事件，該上級屆時將決定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客戶投訴提出重大索償，或就有關投訴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調查，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保護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其責任為在其業務交易過程中，保護及保障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私密及敏感資料。本集團及管理層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和國際慣例嚴格實施監督和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資料和數據嚴格保密，且不得在未經所有人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及／或洩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本集團所有僱傭合同中特別包含保密條文及所有僱員未經批准禁止訪問該等資料及／或洩露私密及保密資料予第三方。我們已設立授權訪問該等數據的制度，並一直嚴格遵守該制度。

於報告期間，在我們營運的任何地區中，並無因任何違反相關私隱法、法規及政策而針對本集團的案件發生，亦無就此收到任何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中，僅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的設計與知識產權有關。在產品的設計開發階段，本集團始終告誡我們的設計師不得使用盜版軟件及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主要依靠商標及知識產權法以及與高級僱員及設計師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護與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本集團向客戶保證，銷售的所有圖片、設計和品牌均具有有效且具法律效力的合法權益及專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已對或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並無遭遇任何侵犯，且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提起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

反貪污

本集團持續對於貪污、賄賂、敲詐、詐騙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無論何時，所有僱員於進行業務活動時必須遵守僱員合約及僱員手冊所載行為守則內的道德考量及內控政策。本集團在採購、銷售、運營管理和財務方面採納並實施明確的政策和程序，行政總裁肩負於收到任何貪污舉報後展開調查的責任。僱員在履行職責時須聲明所有利益衝突。通過建立該等規則及指導，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誠信履行職責及遵守國家相關的反賄賂法律及法規。

為鼓勵我們的僱員舉報腐敗行為，本集團制定了內部舉報政策以保護舉報人免受報復或對其本身的受僱產生不利後果。任何不當行為均可通過保密舉報渠道向董事舉報，所有僱員均可使用該渠道。董事負責對每份合理制定的報告進行全面及獨立的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堅守誠實守信的營商原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等國家或地區法律法規建立監控系統。

本集團深知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鑒於本集團資源有限，正式培訓教材的設計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並未舉辦任何正式培訓課程。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報告期間推行反貪污及道德操守培訓（視乎資源許可情況）。

於報告期間，獨立外聘核數師對貪污及欺詐並無作出任何負面評論，且並無接獲政府或銀行官員對洗錢的詢問或關注，並未錄得有關員工賄賂、貪污或欺詐的投訴或法律案件。

反貪污

二零二五／二六年

二零二四／二五年

單位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宗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名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公民，並通過解決當地社區的環境、就業和文化問題與事宜，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當地社區做出貢獻。本集團優先考慮僱用當地社區的僱員。本集團支持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志願服務及參與慈善、文化、運動及教育活動，作為回報當地社區的方式。本集團以環保模式開展營運並支持環保活動以打造「綠色全球社會」。

遵守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要求	章節
1	管治架構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環境		
A1	層面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政策	排放物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要求		章節
A2	層面 A2：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消耗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消耗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消耗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消耗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A3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層面 A4：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管治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層於氣候相關事宜之角色的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管治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業務策略的影響、財務影響及氣候韌性的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風險管理	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程序的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指標（包括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相關目標之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要求		章節
	社會		
B1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政策	僱傭
B1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政策	健康與安全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要求	章節
B4	層面 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層面 B6：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要求	章節
B7	層面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政策	反貪污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層面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致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Wealth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至131頁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m)(ii)、5、21、22及23。

我們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結餘重大，且貴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合計賬面淨值約為32,911,000港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1,252,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佔貴集團總資產的55%，被視為重大結餘。

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通過考慮包括賬齡情況、債務人的還款歷史以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等因素來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估計涉及行使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信貸評估程序所執行的主要內部控制，包括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及管理層對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政策；
- 抽樣檢查支持性文件，以測試該等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
- 抽樣檢查個別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及每個類別組別的預期虧損率，並評估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因素，以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違約及信貸減值應收款項的識別是否恰當；
- 評估管理層所聘請的估值師的獨立性、能力、客觀性及經驗；
- 與估值師討論以了解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及估計，並評估該方法以及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數據輸入及假設的合理性；及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產生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適用的保障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陽明賢

執業證書編號 P08219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4,501	35,409
— 貨品及服務		33,657	34,178
— 利息		844	1,231
銷貨成本		(29,393)	(28,110)
毛利		5,108	7,299
其他收入	7	188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146	2,88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9	(5,409)	(2,037)
銷售開支		(500)	(833)
行政開支		(8,783)	(10,405)
經營虧損		(2,250)	(3,085)
融資成本	10	(285)	(390)
除稅前虧損	13	(2,535)	(3,475)
所得稅開支	12	(321)	(8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856)	(3,56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0.32)	(0.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	-	-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94	1,100
合約成本	20	93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8,466	11,320
應收賬款	22	17,109	15,751
應收貸款	23	9,284	9,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434	11,34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2,63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4,616	5,877
		59,869	55,0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16,008	11,8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9,896	29,520
合約負債	29	3,487	-
應付稅項	30	169	6,274
應付債券		405	83
		49,965	47,772
流動資產淨值		9,904	7,2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04	7,2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0	5,500	—
資產淨值		4,404	7,2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1,377	21,377
儲備		(16,934)	(14,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43	7,299
非控股權益		(39)	(39)
權益總額		4,404	7,260

第72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藺夙
董事

袁曉桐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1,377	655,495	(4,246)	(661,767)	10,859	(39)	10,82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560)	(3,560)	-	(3,5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1,377	655,495	(4,246)	(665,327)	7,299	(39)	7,26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856)	(2,856)	-	(2,85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77	655,495	(4,246)	(668,183)	4,443	(39)	4,404

附註：

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因本集團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進行重組所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534)	(3,475)
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撤銷	–	13
應收貸款撤銷撥回	(300)	(512)
應付租賃裝修撥回	–	(3,904)
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3,253	612
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	479	2,996
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910	(1,059)
就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7,146)	1,019
融資成本	285	3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986)	(3,920)
存貨減少／（增加）	706	(517)
合約成本增加	(936)	–
應收賬款增加	(4,611)	(7,785)
應收貸款減少	177	2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000	9,739
應付賬款增加	4,113	8,0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6	(3,403)
合約負債增加	3,487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326	2,368
投資活動		
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墊款	(2,697)	–
購買股本證券	–	(2,3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97)	(2,330)
融資活動		
獲得新債券	5,500	–
償還債券	(6,000)	–
償還債券利息	(390)	(3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0)	(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61)	(352)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77	6,22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6	5,877
即以下各項重新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6	5,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y Glo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本公司雙外文名稱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不變，並以新規定對其作出補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類，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另外，亦要求在一個獨立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歸類（匯總及分拆）及列報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中，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得出。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中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本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b)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之履約責任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根據有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執行付款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有責任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

與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方法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基於完成的課程單元及課程已耗用時間的比例，其後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本集團部分財務商數與投資教育講座服務收入根據產出法確認。釐定課程及項目之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採用產出法，該方法乃參考已完成的課程單元或課程已耗用時間的比例釐定，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入，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主事人與代理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消費品買賣

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且本集團擁有現時收款權利及收回代價很可能收取。

(ii) 提供財務商數、投資教育及私立輔助課程

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按已完成的課程單元或課程已耗用時間的比例計量。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有關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在履約責任中，並無與貨品銷售相關的質保、退款或退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進行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去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d)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之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銷售應佔的直接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完成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規限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述所界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f)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識別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並將其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彼等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同一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項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算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特定風險之評估者）折算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h)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消可動用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將予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j)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入賬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受聘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乃以獨立受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5%的比例作出供款，而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根據計劃的歸屬比例作出及歸屬時支銷。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面歸屬前撤出計劃，所沒收供款金額將用於扣減本集團應付的供款。

(l)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僱員累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m)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利息／股息收入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指：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淨損益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一欄。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會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大量結存之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與適當的組別共同使用撥備矩陣。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m) 金融工具 (續)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及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應收賬款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但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則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強大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公認定義之「投資級」，則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續）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應收賬款逾期超過540天，而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超過365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某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墊款及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1,095天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m) 金融工具 (續)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 (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維持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而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券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實質上已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指明的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等金融負債將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n)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將會領取有關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應收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的與收入有關或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p)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數額，乃從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線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線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同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能會被合併處理。

(q)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其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而不予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且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性出現變動的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作出以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見下文）），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主事人與代理考慮（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消費品買賣。經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物的承諾）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為主事人，因為其於將指定貨物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等貨物。本集團承擔存貨風險。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規定的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消費品買賣的收入約為26,4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178,000港元）。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按撥備計量，低風險及監察名單的資產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呆賬及虧損類別以及應收賬款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該資產轉為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有界定何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已計及相關過往資料，並就管理層於評估之日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惟以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為限）作出調整，亦已就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2、23、24及25）。管理層已行使判斷，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則或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66	11,32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34,897	37,065
	53,363	48,38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587	22,07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其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外幣（異於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較少。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有關外幣風險密切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消費品買賣分部包括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概無銷售額（二零二五年：6%）以進行有關銷售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同時概無成本（二零二五年：7%）以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計值。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亦與其應收貸款及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受固定利率影響的債券利率以及償還條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面臨有關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此乃由於其短期到期日性質，因此，並無編製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天然資源貿易業務而承受價格風險，其價格直接隨大宗商品價格（即磁鐵礦砂精礦及棕櫚油價格）波動。大宗商品價格受一系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全球及國內因素影響。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有有利或不利的影響。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乃透過與客戶訂立相應合約及本集團有關供應商及客戶合約的定價政策而有所減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5.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的股價波動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監察股價波動，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因金融市場波動敏感度比率設定為10%。倘若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1,8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32,000港元），乃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而產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五大借款人應收貸款（佔96%（二零二五年：92%））及最大客戶應收貸款（佔31%（二零二五年：27%））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債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41%（二零二五年：32%）及94%（二零二五年：99%）乃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決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關聯方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已透過該等實體持有的資產價值予以緩解。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且配合合理及支持性定量及定性前瞻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董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確認。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得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信貸評級等級所對應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等信息，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總值為20,50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應收賬款				
	預期虧損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2.46	3,945	(97)	3,848
逾期少於90天	3.76	8,173	(307)	7,866
逾期91至180天	12.28	6,150	(755)	5,395
逾期超過兩年	不適用	—	—	—
		<u>18,268</u>	<u>(1,159)</u>	<u>17,109</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1.61	5,164	(83)	5,081
逾期少於90天	2.86	8,493	(243)	8,250
逾期超過兩年	88.20	20,506	(18,086)	2,420
		<u>34,163</u>	<u>(18,412)</u>	<u>15,75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整體基準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撥備約17,1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751,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若干債務人確認減值撥備20,506,000港元。該等債務人已逾期超過兩年，由於本集團無法聯絡該等債務人，因此已撇銷相關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有關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及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惟通常會悉數支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內部或外界資源產生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逾期超過30天）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逾期超過365天）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	金額已撇銷

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按一般方法計量之本集團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000	13,341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256	3,7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783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	15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942	1,09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97	—

附註：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記錄計算，過往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其他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付款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償還日期。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衍生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債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賬面值 千港元
不適用	16,008	-	-	-	16,008	16,008
不適用	3,910	-	-	-	3,910	3,910
6.00	330	330	6,490	-	7,150	5,669
	20,248	330	6,490	-	27,068	25,58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債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賬面值 千港元
不適用	11,895	-	-	-	11,895	11,895
不適用	3,910	-	-	-	3,910	3,910
6.50	6,390	-	-	-	6,390	6,274
	22,195	-	-	-	22,195	22,079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18,466	—	—	18,46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11,320	—	—	11,320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以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預期有權換取該等貨物或服務的代價。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與客戶的合同營業額：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消費品買賣	26,458	34,178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財務商數與投資教育課程	7,199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放債利息收入	844	1,231
總營業額	34,501	35,409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鐵精礦、煤炭及棕櫚原油等（「資源及商品買賣」）；
- (b) 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買賣（「消費品買賣」）；
- (c) 提供財務商數與投資教育課程（「財務商數與投資教育」），此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展的業務；
- (d) 放債業務（「放債」）之利息收入；及
- (e) 香港證券之投資（「證券投資」）。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源及 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 買賣 千港元	財務商數與 投資教育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	<u>-</u>	<u>26,458</u>	<u>7,199</u>	<u>844</u>	<u>-</u>	<u>34,501</u>
分部業績	<u>(2,417)</u>	<u>(1,644)</u>	<u>1,725</u>	<u>(1,092)</u>	<u>7,146</u>	<u>3,718</u>
對賬：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68)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5)
除稅前虧損						<u>(2,5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源及 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 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	<u>-</u>	<u>34,178</u>	<u>1,231</u>	<u>-</u>	<u>35,409</u>
分部業績	<u>(5,405)</u>	<u>9,297</u>	<u>(3,332)</u>	<u>(1,019)</u>	<u>(459)</u>
對賬：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2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0)
除稅前虧損					<u>(3,475)</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未分配公司收入、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只重點監察分部表現，而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類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源及 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 買賣 千港元	財務商數與 投資教育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2,415	776	62	-	-	-	3,2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1,910	-	-	-	-	1,910
應收貸款撇銷撥回	-	-	-	(300)	-	-	(3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479	-	-	47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	-	-	67	-	-	-	67
融資成本	-	-	-	-	-	285	28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源及 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 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無形資產撇銷	-	-	13	-	-	1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403	(4,791)	-	-	-	6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059)	-	-	-	(1,059)
應付租賃裝修撥回	-	-	-	-	(3,904)	(3,904)
應收貸款撇銷撥回	-	-	(512)	-	-	(51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2,996	-	-	2,996
融資成本	-	-	-	-	390	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

有關本集團營業額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主要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4,501	33,204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	2,205	—	—
	34,501	35,409	—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單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	不適用*	5,810
客戶B [^]	6,825	10,959
客戶C [^]	10,389	7,418
客戶D [^]	6,166	7,767

* 相應的營業額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

[^] 該等營業額來自本集團消費品買賣分部。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法應用於銷售合約，本集團並未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	188	6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裝修撥回 (附註)	-	3,9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7,146	(1,019)
	7,146	2,885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裝修公司同意裝修相關缺陷後，租賃裝修撥備已予撥回。

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扣除撥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53	6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910	(1,059)
應收貸款撇銷撥回	(300)	(51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79	2,99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7	-
	5,409	2,037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債券的利息	285	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蘭夙女士	-	120	6	126
袁曉桐先生(附註a)	-	-	-	-
非執行董事				
邱智浩先生(附註b)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120	-	-	120
劉永勝先生	120	-	-	120
陳嘉洪先生	120	-	-	120
酬金總額	360	120	6	48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蘭夙女士	-	120	6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120	-	-	120
劉永勝先生	120	-	-	120
陳嘉洪先生	120	-	-	120
酬金總額	360	120	6	486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b：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服務有關。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i)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其他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二五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二五年：一名）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480	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8
	495	498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21	85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35)	(3,475)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的稅項	(418)	(5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6	169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79)	(64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207	799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4,456)	423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153)	(87)
稅項優惠	(6)	(2)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21	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4,7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7,17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暫時性差額約9,1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147,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見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廣告開支(附註(i))	3,000	3,000
核數師酬金	660	6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914	28,110
提供服務之成本	4,478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73	1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80	2,638
營銷開支	470	—
無形資產撇銷	—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實物利益	960	1,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27
員工成本總額	981	1,243

附註：

(i) 該金額主要指於雜誌及網站展示廣告所產生的成本。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2,856)	(3,56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90,723	890,723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其剩餘價值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及設備

20%

17. 使用權資產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73

152

373

152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場所訂立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放債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4
撇銷	(3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11
撇銷	(3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牌照因到期而撇銷，且並無續期。

19.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94	1,100

20. 合約成本

預付合約成本指就提供財務商數與投資教育課程而預先向導師支付的款項，有關服務於報告期末仍在進行中。該等合約成本於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服務成本的一部分。本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合約成本之金額為4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合約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約9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的合約成本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服務成本。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8,466	11,320

附註： 該等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方釐定。

2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減：減值撥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8,268	34,163
(1,159)	(18,412)
17,109	15,751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允許給予其消費品買賣業務客戶平均30日之信用期。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0至30日
3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超過兩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847	5,081
2,771	8,250
5,095	—
5,396	—
—	2,420
17,109	15,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中約2,415,000港元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就財務商數與投資教育而言，由於財務商數與投資教育服務的收入通常預先收取，故並無授出信貸期。

本集團有減值撥備之政策，其乃基於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約13,2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67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零港元（二零二五年：2,420,000港元）已逾期365或510日或以上且不被視為信貸減值，原因為本集團正在與有關客戶磋商並已就結算進度收到正面回饋，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仍可收回。

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包括並無信貸減值及已信貸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412	17,800
確認減值虧損	3,253	612
撤銷（附註）	(20,50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59	18,412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應收賬款被撤銷，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無法聯絡該等借款人，因此認為該等應收賬款應予以撤銷。

23.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16,834	16,834
應收利息	422	299
減：減值撥備	(7,972)	(7,493)
	<u>9,284</u>	<u>9,640</u>

本集團之應收定息貸款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9,284</u>	<u>9,640</u>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貸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已達合約到期日。應收貸款本金之固定利率介乎每年6%至8%（二零二五年：6%至1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9,701,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以借款人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償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轉讓的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證券名稱	於結算日的 代價 千港元
上市公司A	5,799
上市公司B	3,570
其他上市證券	2,662
	<u>12,0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5,566	3,225	8,791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附註(i)）	–	4,683	967	5,650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608)	(1,046)	(2,654)
撇銷（附註(ii)）	–	(4,294)	–	(4,2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4,347	3,146	7,493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附註(i)）	–	–	1,243	1,24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764)	–	(764)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237)	237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46	4,626	7,97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款人的信貸風險進一步惡化，包括先前已就若干應收貸款分類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這導致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應收貸款被撇銷，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無法聯絡該等借款人，因此認為該等應收貸款應予以撇銷。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159	159
預付款項 (附註(i))	2,546	5,546
其他應收款項	5,783	6,879
	8,488	12,584
減：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ii))	(2,054)	(1,240)
	6,434	11,344

附註：

- (i) 預付款項包括與本集團持續接觸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市場推廣開支有關的約2,546,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5,546,000港元)。
-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 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	—	2,287	2,299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93	51	14	158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4)	4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附註a)	(1)	—	(1,216)	(1,2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0	55	1,085	1,240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1,910	1,910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	(55)	155	—
撇銷 (附註b)	—	—	(1,096)	(1,09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054	2,054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付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之已付悉數減值按金約1,216,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被撇銷，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無法聯絡該等借款人，因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應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倍升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2,630	2,697	—	—

附註：

- | | | |
|-----|-----------------------------|-----------------------|
| (a) | 實體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倍升控股有限公司 | 唯一股東為袁曉桐先生，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 (b)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
| (c) | 該等金額為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67,000港元後的金額。 |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7.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198	8,045
91至180日	3,954	—
181至365日	1,861	—
365日以上	4,995	3,850
	16,008	11,895

信用期介乎90日至120日。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附註(i))	25,986	25,610
已收按金	713	71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3,197	3,197
	29,896	29,520

附註：

- (i)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營銷開支、廣告開支及管理費開支。
- (i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約1,8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4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指就提供財務商數與投資教育服務而自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

就提供財務商數與投資教育課程而自客戶收取的預收代價，於服務提供時按已完成的課程單元或課程已耗用時間的比例確認營業額。

履約前預付賬款之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因預付賬款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本年度已確認為營業額的金額）	3,48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付債券

於四月一日
新債券
實際利息開支
還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分析為下列項目：

流動
非流動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6,274	6,274
5,500	–
285	390
(6,390)	(390)
5,669	6,274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69	6,274
5,500	–
5,669	6,274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息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6.5%，利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十二個月支付一次。債券到期日為3年。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債券已清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息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6%，利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十二個月支付一次。債券到期日為5年。

3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2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已付利息	(390)
其他變動	
— 利息開支	39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2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債券	5,500
— 償還債券	(6,000)
— 已付利息	(390)
其他變動	
— 利息開支	28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9

3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4,166,667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890,723	21,377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薪金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其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10年，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激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報答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很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諮詢人員及顧問。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74,691,900份及74,691,900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691,9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890,722,8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3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大數目獲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十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獲得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立即歸屬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倘較早發生）結束。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 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向一名執行董事支付之培訓費用	1,250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20.74(1)條屬最低限額交易，因此全部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年內已付予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自去年以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放債
懋揚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棕櫚油貿易
邁迪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消費品買賣
高新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的普通股	51%	51%	消費品買賣
倍升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不適用	提供財務商數與 投資教育課程
盟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資本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

於年末時，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非控股權益，該等個別不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進一步披露資料予以呈報。

38.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66	11,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	3,8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5	4,309
	22,586	19,50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24	11,4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99	2,310
應付債券	169	6,274
	16,692	20,00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94	(498)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500	—
資產／（負債）淨額	394	(4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377	21,377
儲備	(20,983)	(21,875)
權益／（虧絀）總額	394	(49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蘭夙

董事
袁曉桐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b. 權益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56,467	17,065	(695,375)	(21,843)
於二零二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2)	(3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56,467	17,065	(695,407)	(21,875)
於二零二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92	89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6,467	17,065	(694,515)	(20,983)

39.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未進行重大後續事件。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501	35,409	32,265	48,179	51,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856)	(3,560)	(30,704)	(25,512)	(28,09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9,869	55,032	57,771	79,849	76,512
負債總額	(55,465)	(47,772)	(46,951)	(38,319)	(28,506)
非控股權益	39	39	39	33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43	7,299	10,859	41,563	48,033